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議決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1. 修訂第 5 條(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)
第 5(1)條 ——
廢除
“\$420,400”
代以
“\$433,010”。
2. 修訂第 5A 條(法律援助輔助計劃)
 - (1) 第 5A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420,400”
代以
“\$433,010”。
 - (2) 第 5A(b)條 ——
廢除
“\$2,102,000”
代以
“\$2,165,060”。